关于对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9 号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登海良玉")为你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,宋雷、宋协良为登海良玉的少数股东,合计持股 49%。2016年4月21日,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,宋雷、宋协良与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共计830万元,主要是由于2014年8月宋雷、宋协良以登海良玉的现金分红款4,165万元对登海良玉进行增资,而你公司为其代缴了以现金分红进行增资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830万元,直至2016年6月7日,你公司才以登海良玉现金分红的方式收回上述资金。对于上述事项,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4.3 条、7.4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8日